

# 112 年教師資格考試

## 修畢學分預審及暫准報名流程

### 何謂暫准報名？

學生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當下，因尚未具備學士學位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或碩士生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(不包含論文學分)之證明，經由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，納入暫准報名名冊，准予學生先行參加考試，嗣後再依該生學業修習狀況(本考試放榜前 10 日)，予以確認學生是否具備暫准報名資格。

### 暫准報名對象：

即將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2 年 6 月份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欲暫准報考 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之大學部或碩、博士師資生。暫准報考之申請流程說明如下：

## 暫准報考大學部學生之申請流程

申請要件	時程	補充說明
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應含：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國小、國小身障類科、國小資優類科應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。)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
製作「修習科目及學分表」，並親自簽名後，統一由班代收齊後，送交師培中心預審。	112 年 2/14-3/8 (下午 5:00 前)	製作學分表前，請先閱讀超連結： <a href="#">「重要事項說明」</a> ，再行製作。(超連結將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當天早上開啟)
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 <b>應屆畢業</b> ，並應自我檢視是否已通過各系所規範之畢業門檻 (e. g., 游泳門檻、英文門檻)。	最遲必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前 取得學位證書	
線上申請暫准報名	112 年 2/14-3/8 (下午 5:00 前)	報名連結如下： <a href="#">112 暫准報考</a> ，報名 GOOGLE 表單連結將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當天早上開啟)
自行報名考試	詳見 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簡章	未自行報考者將無法考試
取得「報考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及「畢業證書」	放榜前 10 日(約於 7 月中，詳見考試簡章)	
符合上述要件及流程者，由師培大學補正報考資料；不符合者，考試無效		

## 暫准報考之碩/博士班學生申請流程：

申請要件	時程	補充說明
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應含：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國小、國小身障類科、國小資優類科應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。)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
製作「修習科目及學分表」，並親自簽名後，由班代收齊或個人親自繳交，送交師培中心預審。	112 年 2/14-3/8 (下午 5:00 前)	製作學分表前，請先閱讀超連結： <a href="#">「重要事項說明」</a> ，再行製作。(超連結將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當天早上開啟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修畢所內畢業應修學分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</li> <li>▪ 繳交「碩、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(不包括論文)之證明」及「大學畢業證書」，由班代收齊或個人親自繳交，送交師培中心彙總後，轉各所預審。</li> <li>▪ 修畢碩、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(不包括論文)，並請留意<b>是否符合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學位相關規範，如需取得研究所學位始符合者</b>，請留意安排論文口考時程，並亦需於 111 年 7 月 10 日以前取得學位證書。</li> </ul>	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修畢所內畢業應修學分  並最遲必須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前取得學位證書(依各所規定)	
線上申請暫准報名	112 年 2/14-3/8 (下午 5:00 前)	報名連結如下： <a href="#">112 暫准報考</a> ，報名 GOOGLE 表單連結將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當天早上開啟)
自行報名考試	詳見 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簡章	未自行報考者無法考試
取得「報考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	放榜前 10	

書」及「碩、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 (不包括論文)之證明」	日(約於7 月中,詳見 考試簡章)	
符合上述要件及流程者,由師培大學補正報考資料;不符合者,考試無效		